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要點

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前言

為落實本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校園意外災害發生，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維護學校作業環境安全，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實施對象

本校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理化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

三、權責

(一) 校長：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

(二) 圖書館：

1、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要點。

2、督導本校各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

3、彙整並查核各實驗室自動檢查記錄。

4、協助各實驗室作業環境改善工作。

(三) 實驗室各任課教師：授課前應進行作業檢點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是否正常，並於發現異狀時向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報告。

四、執行概要

(一) 自動檢查應定期實施，但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則應立即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二) 實驗室管理人依本要點規定之應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存檔備查。

(三) 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法規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以供勞動檢查處查驗。

(四) 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五) 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掛上警告標誌，緊急陳報上級主管。

五、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